

# 恆春國中服儀注意事項

- 一、頭髮：以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、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- 二、首飾：以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、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- 三、衣服：學校各服裝皆應依照學校規定樣式穿著，衣服依年級別，繡上學號，除此之外不得有其他字樣。
- 四、114 學年度新生制服繡學號範本【以下字樣一律用藍色繡線】



- 五、褲子：要拉到定位，不得故意穿成鬆鬆垮垮的樣子。
- 六、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應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，遇到雨天可彈性穿不易淋濕之脫鞋或涼鞋，進到校園後要換運動鞋
- 七、指甲：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
- 八、書包：學校後背包請保持乾淨，不得塗鴉亂畫。